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对土地的需求，为未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打下良好基础，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参与竞拍位于吉首市峒河办事处溪头村两宗面积共计 218403.2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此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指定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拟参与竞拍土地合计价款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9900 万元（实际价格以竞拍价为准），该竞拍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出让方：吉首市国土资源局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吉土网挂[2018]14-1号

- 1、地块位置：峒河办事处溪头村
- 2、出让面积：184926.29 平方米
- 3、规划用途：工业
- 4、规划容积率： $0.7 \leq \text{容积率} \leq 1.8$
- 5、规划建筑密度： $\geq 40\%$
- 6、绿地率： $\leq 20\%$
- 7、出让年限：50 年
- 8、拍卖起始价格：8322.0 万元

(二) 吉土网挂[2018]14-2号

- 1、地块位置：峒河办事处溪头村
- 2、出让面积：33476.98平方米
- 3、规划用途：工业
- 4、规划容积率： $0.7 \leq \text{容积率} \leq 1.8$
- 5、规划建筑密度： $\geq 40\%$
- 6、绿地率： $\leq 20\%$
- 7、出让年限：50年
- 8、拍卖起始价格：1507.0万元

以上两宗土地起始价格共计9829万元，本次参与竞拍所得土地使用权实际价格以最终竞拍价为准。

三、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

本次参与竞拍该地块所需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参与竞拍的土地位于吉首市北郊，与酒鬼酒生态文化工业园毗邻接壤，紧邻吉恩高速“吉首北酒鬼酒”收费站，枝柳铁路线、G352国道在此交汇，属中国地理标志保护产品酒鬼酒的地理保护区（振武营）范围，也处于吉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酒鬼酒生态环境保护区之内，地理交通位置十分优越，目前已完成土地平整。

公司参与竞拍的土地主要拟用于酿酒生产及配套项目建设用地，符合酒鬼酒生态文化工业园整体规划，有利于促进酒鬼酒品牌与州府吉首、湘西旅游融合发展，为公司未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供战略保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公开竞拍土地使用权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竞拍程序，存在竞拍结果不确定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